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14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21,428,5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5,000,000港元，擬用於(i)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Pearl River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反對；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15,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 8 % 計息，須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每六 (6) 個月支付。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14 港元 (可予調整，包括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股份)
換股股份	:	以 0.14 港元換股價為基準最多 821,428,571 股新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4,135,373,330 股股份約 19.86 %；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4,956,801,901 股股份約 16.57 %。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 (必須為營業日) 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 (10) 個營業日當日 (包括該日)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期間。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僅於(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或其他類似條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應與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於到期日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到期日就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毋須向該債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另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就其所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所計算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14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821,428,571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35,373,330股股份約19.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956,801,901股股份約16.57%。認購事項下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每張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4港元)較：

- (i)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0.136港元溢價約2.94%；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0.139港元溢價約0.72%。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則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827,074,666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般授權在所有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後，將被動用約99.3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5,000,000港元，擬用於(i)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藉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博大同意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最多719,0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300,000港元，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0,092,952	19.83	820,092,952	16.55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648,878,128	15.69	648,878,128	13.09
認購人	—	—	821,428,571	16.57
其他公眾股東	<u>2,666,402,250</u>	<u>64.48</u>	<u>2,666,402,250</u>	<u>53.79</u>
	<u>4,135,373,330</u>	<u>100.00</u>	<u>4,956,801,901</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鍾靈先生全資擁有。
2.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由安宏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的票面利率8%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7,074,666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周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earl River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